康、雍、乾盛世的 國民生活水平

● 趙善軒

一 清代人口與國勢衰頹 之關係

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,關於清代 人口變動的難題大致已經解決,即從 康熙三十九年(1700)的1.5億升至道光 三十年(1850)的4.3億。我們察覺到這 段時期打破了自西漢末年到明朝末年 間人口變動的常態,即從「短期大上 大落,長期不增不減」的形態,一變 而為「大漲小落急劇增長」的形態(宋 敍五、趙善軒:《清朝乾、嘉之後國 勢衰頹的經濟原因》〔香港:香港樹仁 學院,2004〕。本文以下的討論除了 特別註明外,皆引自本書,引用只註 頁碼)。

關於清代人口增加的原因,中外學者多有論述,例如糧食的增加、新品種的引入等,在此不一一討論。我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學者所謂的「治平」,即長期太平局面的維持。清代經歷百多年的沒有大型戰亂的時代,也沒有在本土發生大規模的政亂,這是歷史上少有的「盛世」,導致死亡率維持在低水平。同時,我們提出了一個較另類的觀點,就是人民的生活,

尤其是低下層人民的生活,愈趨於 貧窮。

英國學者德波立德 (Thomas Doubleday) 是較早提出貧窮會導致人口增加的人口學家①。到了1950年代,曾任聯合國糧食及農業委員會主席的人口學家卡斯特羅 (Josué de Castro),曾研究各地貧窮因素如何導致人口上升,他得出結論:飢餓最終會導致人口上升,主要的原因是人類的食欲不能滿足,就會轉移到性欲之上,出生人口就自然上升②。簡言之,死亡率下降,出生率上升,最終導致中國出現了人口爆炸的現象。

問題就出來了,傳統觀點都認為 1700至1800年是所謂康、雍、乾盛世, 理應物阜民豐,國家繁榮鼎盛,又何 來日益貧窮呢?眾所周知,古典經濟 學家馬爾薩斯(Thomas R. Malthus)曾 提出,食物為人類生存所必需,兩性 間的情欲也是必然的③。清代人口激 增衍生出社會問題,諸如耕地不足、 糧食短缺等,按照人口理論,人口激 增會導致需求大幅增加,倘若供應不 能相應提高,就會導致物價有上漲之 壓力。清代中葉前後,就是在人口激 126 短論·觀察· 隨筆 增的壓力下,再加上一些外來因素, 各類貨品的價格有持續上升的趨勢, 且更帶出一連串的社會經濟問題。

二 從物價上升看人民 生活水平

康熙、雍正時期(1662-1735), 各類貨品物價變動幅度不大,但至乾 隆年間(1736-1795),物價上升幅度開 始增加。關於此一時期的物價上升之 情形,全漢昇專文數篇予以詳論④。 但由於現存史料只能反映當時實際情 況的一部分,加上我們所掌握的資料 有限,故只能着眼於物價的長期趨勢, 至於季節性與周期性的變動則不在本 文討論範疇。我們排列出一個長期的 趨勢,是希望盡量減低量化方法可能 產生的誤差與不確定性,當然基於資 料不足,物價指數只能有限度地參考。

我們考察了各地米價的變動情況,例一:1691至1792年江、浙地區米價,設定了1691年的基數為100,到了1792年升至500,最高曾達743(頁37)。例二:1741至1760年泉州年平均米價,1741年的指數為100,1760年的指數為142,最高曾達182⑤。例三:1706至1795年廣東米價趨勢,1706至1715年間指數為100,1786至1795年間高達200,最高曾達209⑥。此外,絲價、棉花價、布價、茶葉價均直線上漲的情況,一方面反映了人口上升導致需求增加,另一方面亦與明清時期的外貿因素有關。

由於米為民生必需品,屬於低彈 性需求物品,代替品不多,即價格改 變的幅度必須很大,才可令需求量有 少許改高變低。在這時期中,由於人 口急劇增加,土地面積不能同比例增 加,而耕作技術又沒有突破性的改 進,於是米的供給相對不足。而由於 米的需求相對增加,所以米價上升的 幅度便比其他商品為高。

人口激增,再加上各種內外原因,自乾隆初年至末年,人民生計明顯日形窘困。當民生日趨窘困時,人們的購買力必然會從高彈性需求的貨品(如貴價茶葉)轉移到糧食的購買。這也令米價的升幅遠高於其他貨物。

物價(尤其是米價) 飛漲令百姓的 生活日益艱苦,人口上升又使可耕地 分配不均,這導致人口大規模遷徙。 清代惠於美洲新糧食品種之傳入,使 人民得以開拓山上的土地耕種,容納 了大量的新增人口,他們即是史料裏 的「山區棚民」。但是玉米、番薯的營 養價值遠遠低於白米,而且山上生活 條件艱苦,「棚民」的生活水平只能勉 強維持,恰好印證了「飢餓導致人口 增加」的説法。

三 工資大幅下降下的 生活水平

物價上升並不代表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,只要人民的工資同樣上升,實際購買力並不會下降。自康熙中期到乾隆末年(1690-1795)百多年間,物價全面上漲,但是有一種價格沒有上漲,或者說上漲幅度非常小,那就是勞務價格,也就是工資。

與商品價格的顯著上漲幅度比較,勞務價格即工資,是相對下降了。在經濟學中,有名義工資 (nominal wage) 與實際工資 (real wage) 之分。在康熙中葉至乾隆末年,物價一直上漲,這表示當時貨幣的購買力不斷降低。而同一時期,名義工資的上升幅度,不如物價的上升幅度大,這就表示實際工資正相對下降。

我們借用全漢昇的研究成果⑦以及岸本美緒的結論®,把1665年端布工人的工資(每件)指數設為100,到了1795年指數只得118,而且已經是一百多年來的最高位(頁90)。與此同時,我們考察了十七至十八世紀奉天、錦州工資變動,京城及直隸工資變動,江、浙地區工資變動,也發現了近似的情況(頁81-84)。

根據筆者在北京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的〈刑部檔〉所見,十七至十八世紀有關僱工與僱主的刑案記錄中,有詳細記載僱傭合約,僱工的工資未見有明顯的上升趨勢。關於這點,期待日後有機會把相關的資料整理出來。

而從其他史料所見,清代的特權份子——旗人的入息也沒有多大的改變,旗丁的收入(名義工資)自清初定下來以後,就沒有改變⑨。物價漲了數倍,而旗丁的收入還是一如當初。這反映了名義工資沒有變,實際工資就縮減了許多。

據張德昌的研究,清朝的兵餉、 官俸自清初到清末,一直固定不變⑩。 此包括官吏的俸禄,士兵的糧餉,衙 役、工匠等的工資,由清初到清末一 直不變。公職人員之工資未能追上物 價,以致無法維持生計,最後他們惟 有透過非正常途徑增加收入,故清代 中後期官吏貪污腐敗、朝廷昏庸、軍 紀敗壞成為社會普遍現象。目擊這種 情況,時人洪亮吉就説:「所入者〔工 資〕愈微,所出者〔物價〕愈廣。於是 士農工賈,各減其值〔工資〕以求售; 布帛粟米,各昂其價以出市。」⑪

由此可見,工資相對下降並不止 見於低下階層,而是社會的普遍現 象。清代的朝野人士,尚沒有了解到 工資(和其他勞務報酬)應隨着物價上 升而變動,才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。 看來當時並不流行增加工資的概念, 筆者認為這並不是單純的經濟現象, 而可能是由一種社會規範影響所致, 這與韋伯式的「文化因素影響經濟論」 吻合。否則我們難以解釋上至官員、 士兵,下至平民百姓,在通貨大幅上 漲之時,名義工資卻沒有跟隨上升, 以致實際工資大幅下降,政府官員卻 坐視不理。這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。

四 結論

清代人口激增,再加上美洲白銀流入,使得十七、十八世紀各類物價出現持續上漲的趨勢。單是物價上升,不足以導致經濟衰退,但在物價上漲之同時,實際工資卻沒有明顯增加。清代的工資一般可分為兩大類,一類是政府的工資,此包括官吏的俸禄,士兵的糧餉,衙役、工匠等的工資,這一類工資由清初到清末,一直不變。今天,香港的公務員以廉潔而舉世聞名,很大程度是因為實施了厚俸養廉的政策,但在清代,官員的實際工資隨着物價上升而下降,無疑是迫使官吏貪污,加劇了腐化的速度。

另一類工資則是民間的勞務報酬,與第一類工資的情況相似,它並沒有隨着物價上升而有明顯增加。故平民百姓被迫用昔日之收入,應付今日之開支,生活水平日漸下降。與此同時,清代的產業出現收縮現象,這代表人口生存空間的收縮,許多人因而失去工作,變成無業之民。人口過剩,社會動亂。遂不可免。其使貧民日多,生計日絀,民失所業,鋌而走險,社會動亂遂呈燎原之勢。然而,上述幾種經濟衰退的問題在乾、嘉以後暴露出來,但究其始末,禍根早在康熙中後期種下,而在號稱康、雍、乾盛世時期漸漸惡化起來。

有些人會問,十七至十八世紀物 價大幅上升,而工資相對下降,這對 時人的生活有何實質的影響?筆者 認為,這對於大多數自耕農及僱主而 言,物價上升即等於名義收入也同時 上升,因為他們所生產貨品的賣出價 也會上漲,當然原材料價格也會上 漲,可是農民最大的成本是勞動力, 所以大多數自耕農在物價上漲潮未必 有損失,甚至可能有得益。故此,在 相對自給型經濟中,物價上升未至於 導致災難性的影響,對自耕農和僱主 來說,康、雍、乾確為難得的太平盛 世。惟對於大多數僱農、僱工而言, 他們的生活必定長期處於低下水平。 随着人口大量增加,土地供應未能跟 隨人口比例大幅提升(生活水平更低 的「棚民」除外),意味着僱工在人口 比例中的數目也大幅增加,一般國民 的生活水平定必每下愈況,貧富懸殊 日益嚴重,「盛世」下的窮人數目不斷 攀升。

在此情況下,乾隆六十年(1795) 有川、楚白蓮教之亂和貴州苗民之 亂;嘉慶十八年(1813)有天理教亂, 波及河南、陝西、山東、山西數省; 道光三十年,太平天國亂起,正值此 時。匪獨如傳統説法,只由乾隆後期 好大喜功,虛耗國庫,官僚體制敗壞 這些政治史觀所能完全解釋。

註釋

- ① Thomas Doubleday, *The True Law of Population Shewn to be Connected with the Food of the People* (London: Smith, Elder & Co., 1853).
- ② 引自張丕介:〈飢餓地理與人口 新説〉,載張丕介教授遺著編輯委員 會編:《張丕介選集:經濟論文集》 (香港:張丕介教授遺著編輯委員 會,1971),頁243-78。

- ③ 參見馬爾薩斯(Thomas R. Malthus)著,周憲文譯:《人口論》 (台北: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 1969)。
- ② 全漢昇:〈美州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〉、〈清中葉以前江、浙米價之變動趨勢〉、〈清雍正年間的米價〉、〈乾隆三十年間的米貴問題〉、〈清朝中葉蘇州的米價糧貿易〉等五篇,收於《中國經濟史論叢》,第二冊(香港: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,1976)。
- ⑤ 參考自王業鍵、黃瑩廷:〈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、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〉,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,1999年6月,頁363-97。
- ⑥ 參考自陳春聲:《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: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》(廣州:中山大學出版社,1992),頁145-47,「1736-1800年廣東年平均米價」一表的十七、十八世紀數字。② 全漢昇:〈清代蘇州的踹布業〉,《新亞學報》,1980年第13卷,百409-37。
- ⑧ 岸本美緒:《清代中國の物價と 經濟變動》(東京:研文出版・1997)・ 頁160。
- ⑨ 《清史稿》,卷三百二十四,列 傳一百十一,〈蔣兆奎傳〉:「〔嘉慶〕 四年〔1799〕,高宗崩……奏言:『整 頓漕運,要在卹丁。今陋規盡革〔指 和坤伏法後〕,旗丁自可節費:而生 齒日繁,諸物昂貴,旗丁應得之 項,實不敷用……』……旗丁運費本 有應得之項,惟定在數十百年之 前。今物價數倍,費用不敷。」趙爾 巽等:《清史稿》,第三十六冊(北 京:中華書局,1977),頁10849-50。
- ⑩ 張德昌謂:「清代兵餉,制兵的 待遇分戰兵、守兵。戰兵月餉為一 兩五錢,月給米三斗。守兵月餉則 僅為一兩,月給米三斗,這種規定 與官俸一樣,歷久不變。」張德昌: 《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》(香港:香港 中文大學,1970),頁51。
- ⑪ 洪亮吉:〈意言·生計篇〉,載《洪北江詩文集》,上冊(台北:世界書局,1964),頁34。